

争议案例分享(520)—预制管桩桩长的计量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5月12日 07:40 广东



预制管桩桩长的计量争议

某厂房工程，2022年1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量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约定“按照招标图纸内容总价包干(桩按实际结算)”。招标工程量清单 开列了预制管桩清单项目，相应桩长度在项目特征描述中表述为桩长暂按平均长度19米/根考虑，结算时按实调整。现发承包双方对预制管桩桩长的计量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预制管桩工程量应根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 50854-2013,以下简称“房建计量规范”)规定，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有效桩长(包括桩尖)计算，即结算桩长=设计桩顶标高-实际桩底标高。

承包人认为，预制管桩工程量应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中A.1.3桩基础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，结算时按桩施工记录的桩体实际入土长度(单独制作的桩尖除外)计算，即结算桩长=桩尖入土深度-送桩长度-桩尖长度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，定额的计算规则不适用。基于合同约定桩基工程按实际结算，结算桩长应依据房建计量规范中预制管桩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，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(包括桩尖)计算，即桩长=设计桩顶标高-桩底(桩尖)施工标高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24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: 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: 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: 020-87258950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19)——成品斜拉索清单工程量的计算争议

阅读 2053

留言

写留言

